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暨食品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訂定「食品科技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所)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所)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五、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諸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七、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代表著作可用專業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二)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著作，其他本職內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資料，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
- 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一)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研究補助案。
 - (二)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三)業經審定之專利及其相關說明。
 - (四)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九、本系之專、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
 - (一)文憑送審者：
 - 1.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
 - 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3. 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得以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申請送審講師。

(二) 著作升等者：

1. 教師申請升等講師，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之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方可提出申請。
2. 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之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二篇，方可提出申請。
3. 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之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方可提出申請。
4.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之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方可提出申請。

十、申請以著作升等者之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一) 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之積點應達下列標準：

1. 升等講師：積點須達 2.0 點以上。
2.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 6.0 點以上。
3. 助理教授（含舊制教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8.0 點以上。
4. 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10.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期刊者（含 TSSCI）每篇 4.0 點，其他則為每篇 2.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SCI 每篇 8.0 點，SCI、EI 每篇 6.0 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4.0 點。
3.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1 點，摘要每篇 0.2 點。
4.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 2.0 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 1.0 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1.0 點。第 3 目和第 4 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6.0 點。
5. 專利比照 SCI 每件 6 點，技術報告(含專業著作)比照學報每件 2.0 點。
6. 個人作品展(含設計、藝術等創作之公開展覽)，國家級比照 SCI 6.0 點，其餘比照技術報告 2.0 點。

(三) 升等著作論文如係兩人(含)以上合著，其積點方式分配如下：

1. 兩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配總點數之 65%，第二作者 35%
2. 三人(含)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配總點數之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第四位(含)以上則不給予點數。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